



新竹科學園區臨時性廣告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：
地址：
聯絡人姓名：
聯絡電話：

三、申請項目

- 羅馬旗幟
 臨時性指標
 插設旗幟
 充氣式

二、申請事由(附活動計畫書)

活動名稱：
活動期間：
活動地點：

四、申請期間

懸掛日期：
拆除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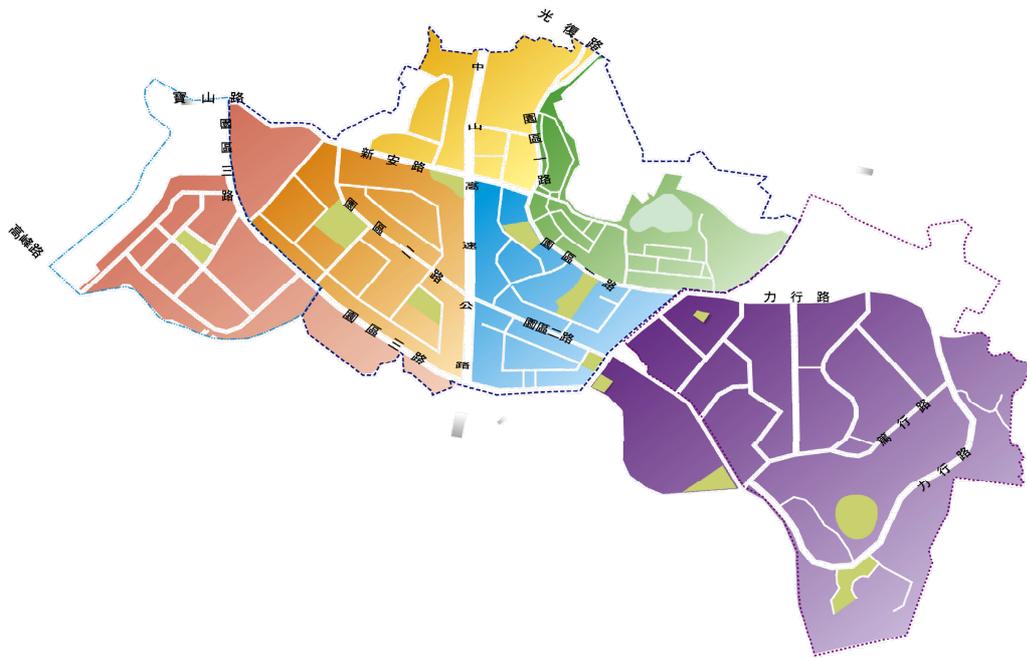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注意事項

- 請依科管局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廣告物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因舉辦活動而需設置活動旗幟者，應於設置前兩週先備正式行文或此申請表(一份)及活動計畫書和旗幟圖樣(一式五份)向管理局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始得設立。
- 活動旗幟懸掛以羅馬旗為限，**尺寸不得超過長 150 cm x 寬 60 cm 之布旗以鋁製蝶形螺栓固定**，採附掛方式，高度應離地面 250 cm，設置時應**以束帶固定，不得以鐵絲或膠帶固定**，不得破壞現有植栽及公共設施，並禁止附掛於有交通號誌之燈桿(路口起 10m 後)，旗面於行車方向平行不得逾越車道上方，倘有損毀，應負復原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- 臨時性指標設置，得由園區大門口至活動地點選定一條路線做為設置路線，每一交叉路口前 20m 中央分隔島上設置指標乙座，無中央分隔島可設在右側邊，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。**指示牌面限長度 60 cm x 寬度 50 cm，高度不超過 200 cm**。不得附加旗幟及未經申請許可之標示。
- 羅馬旗幟或臨時性指標**於核准設置期間，申請人應派員隨時巡查，避免旗幟**或指標**傾斜、破損、脫落等妨礙交通安全、破壞園區景觀等問題，如遇風災警報發佈或本局認核必要之時，申請人應立即拆除，並待本局通知後始得重新掛設。申請人如因設置、管理不當，發生損害他人之權益等事項，申請人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- 臨時性廣告設置期間以實際需要為限，除有特殊需要，得申請延長外，應於活動結束 2 日內自行拆除。
- 羅馬旗幟經核准後於活動前 1 天下午開始設立。附掛活動旗幟所需天數時程**(每次申請以 10 天為限，特殊情形不在此限)**得需經本局核可後始得設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第 2 天自行拆除，並恢復現場原狀。(設置、拆除時間應為 09:30-16:30 之間，避開交通尖峰時段，設置現場需安排人員交通指揮，以維行車安全)。
- 活動所需之其它標示物，應設置於活動地點內且不得妨礙鄰接基地之使用。
-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之旗幟**或指標**，管理局得依行政執行法代之規定代為拆除，並向違規設置單位收取拆除費用。
- 羅馬旗幟或臨時性指標拆除完成後，應檢附掛設前、後照片至本局辦理結案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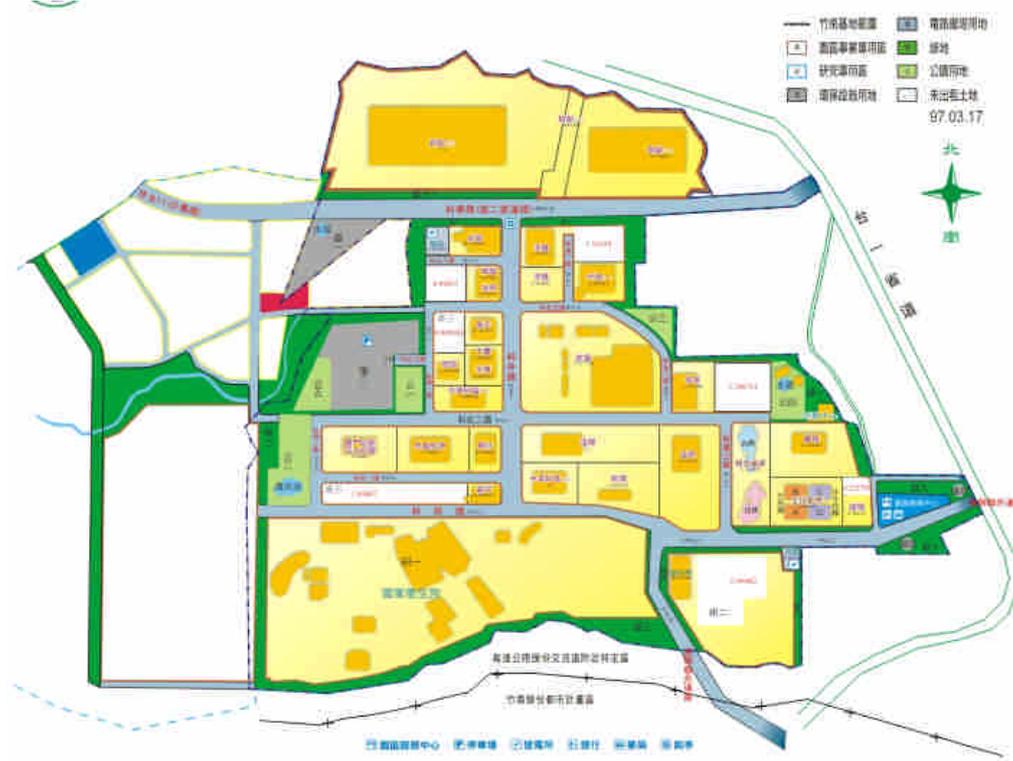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設置路線

路段及數量：

新竹園區：



竹南園區：



龍潭園區：



※(請以色筆標繪並加註文字說明。)

本人已仔細閱讀以上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詳實填寫圖說資料，請准予設置。

此致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申請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